

2013 年第一次全國動員日(FIELD DAY) V/UHF 通訊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(CTARL)。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ARES 委員會。

主旨：

動員日之目的在於訓練業餘無線電操作人員，於國家社會發生急難事件時，能義務而有效率的提供全面性通訊服務網，所規劃以通訊比賽為方法的訓練課程。

方法：

於動員日中，各參與人員以最快速、安全的方法，攜帶所能動員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至所欲實驗定點，儘可能和臺灣地區（含金馬及各離島）之業餘無線電台通訊。

比賽日期：2013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六)本地時間中午 12:00 起，至 8 月 11 日(星期日)本地時間中午 12:00 止，共計 24 小時。

比賽人員資格：領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皆可參賽。

建議使用頻率：VHF 144.75 ~ 145.56 MHz, UHF 430.1 ~ 431.9 MHz，正式賽採用 FM MODE。
VHF 50.11 ~ 50.1225 MHz，測試賽採用 SSB MODE。

訊號報告：訊號強度 RS + 流水序號(從 001 開始) + 使用電源方式 + 輸出功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訊號強度 RS 請依實際接收狀況程度確實報告對方。
- 二、流水序號 VHF (2 米、6 米) 和 UHF(70 公分)三個頻段分別記錄於記錄表，各由 001 開始。
- 三、使用電源方式代碼：
 - A：表示使用市區交流電。
 - G：表示使用發電機。
 - B：表示使用蓄電池。
 - N：表示使用自然力。如太陽能、風車、水力、人力發電機，發電後充入蓄電池。
- 四、輸出功率小於 1 瓦特者亦報為 1 瓦特，實際功率請記錄於記錄表上。
但輸出功率 20m 瓦 者，以 M 代碼，報讀識別區分。

例如：

*59001A5：表示訊號強度 59，第一個 QSO，使用市區交流電，發射輸出功率 5 瓦特。

*47143B15: 表示訊號強度 47, 第 143 個 QSO, 使用蓄電池為電源, 發射輸出功率 15 瓦特。

呼叫方式: CQ FIELD DAY! ... CQ FIELD DAY! B?????!B?????!CONTACT!
呼叫動員日!呼叫動員日!B?????!B?????!CONTACT。

比賽組別: 1.單人室外組。 2.單人室內組。 3.多人室外組。 4.多人室內組。 5.六米波測試組。

*第 1、2 組別: 須能獨自完成通訊記錄表之填寫, 而且只能一次發射一個訊號

*第 3、4 組別: 兩種組別可於 VHF 或 UHF 頻道上同時發射各一個訊號。

參加人員由第 1、2、3、4 組別中選擇一組參賽, 並可自由加報第 5 組別。

分數計算:

一、輸出功率 20mW 之電台, 無論其所 QSO 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, 每次完成可得 15 分。

輸出功率 1 瓦特以下(含 1 瓦特)之電台, 無論其所 QSO 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, 每次完成可得 10 分。

二、輸出功率超過 1 瓦特以上之電台:

1.與 20mW 之電台完成 QSO 者, 同一呼叫區可得 10 分, 不同呼叫區可得 20 分。

2.與 1 瓦特以下(含 1 瓦特)之電台完成 QSO 者, 同一呼叫區可得 5 分, 不同呼叫區可得 10 分。

3.與 1 瓦特以上、10 瓦特以下(含 10 瓦特)之電台完成 QSO 者, 同一呼叫區可得 3 分, 不同呼叫區可得 6 分。

4.與超過 10 瓦特以上之電台完成 QSO 者, 同一呼叫區可得 2 分, 不同呼叫區可得 4 分。

三、與 YL 電台或與團體電台(包括特殊紀念電台)完成 QSO 者, 該分數加倍,

如團體(紀念)電台主控為 YL 者, 僅能加分一次。

乘數值:

一、同一呼叫區沒有乘數值, 不同呼叫區之乘數值只能用一次。

二、輸出功率 20mW 之電台, 與任何不同呼叫區 QSO 之乘數值為 20。

與金馬地區 QSO 之乘數值為 30。

三、輸出功率 1 瓦特以下(含 1 瓦特)之電台, 與任何不同呼叫區 QSO 之乘數值為 10。

與金馬地區 QSO 之乘數值為 15 分。

四、其它輸出功率之電台, 與 0 至 9 區不同呼叫區 QSO 之乘數值為 5 分,

與金、馬地區 QSO 之乘數值為 10 分。

計分：基本分之和再乘以乘數值之和，總分爲 2 米波 VHF 分數加上 UHF 分數。

例如：

1.輸出功率 1 瓦特以上之電台，QSO 同一呼叫區電台計有：

1 瓦特 4 個 (5 分 x 4=20 分)

10 瓦特以下 25 個 (3 分 x 25=75 分) + 10 瓦特以上 30 個 (2 分 x 30=60 分)

合計 $20 + 75 + 60 = 155$

2.再加上 QSO 不同呼叫區電台計有：

1 瓦特 7 個 (10 分 x 7=70 分)

10 瓦特以下 16 個 (6 分 x 16=96 分) + 10 瓦特以上 4 個 (4 分 x 4=16 分)

合計 $70 + 96 + 16 = 182$ 分

3.共計通訊分數是： $182+155=337$ 分。

4.另乘數值計有：

金、馬離島 2 個 (10 分 x 2=20 分) + 其它呼叫區 4 個 (5 分 x 4=20 分)

合計 $20 + 20 = 40$ 分。

5.所以通訊總分應爲： 337 分/通訊分數 x 40/乘數值= 13,480 分

總分：VHF 總分數加上 UHF 總分數之和。

自行計分要領：

* 先行確認自己所參賽之輸出功率爲何(1W 以下含 1W)。

· 再參考與對方完成 QSO 時之訊號報告最後一項輸出功率爲何，計算得分。

。 若對方之呼號與我方不同呼叫區完成 QSO 時(第一次)就有乘數值。

獎勵方式：

一、填寫內容完整詳實之成績紀錄表，包括：

1.動員日成績表。

2.動員日通訊紀錄表，UHF (70 公分)、VHF(2 米波、6 米波)分開填寫。

3.重複通訊核對表。

參賽者須將前項表格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寄達成績單至承辦單位者皆有參賽獎。

二、各比賽組別依總分最高者，頒發全國總冠軍獎牌乙面(參賽人數眾多之地區另設地區獎項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動員日專用表格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每一個新的乘數值須於第一次完成不同呼叫區 QSO 時，填寫於記錄表(Log Sheet)上。
- 三、每一頻道都須附上「重複通訊核對表」。
- 四、參加室外組比賽的人員請攜帶主管機關核發之操作執照。
- 五、於比賽中如有緊急狀況時，經大會人員通知時應立即停止，並自動加入援救行動。
而 該次比賽成績將不予計算。
- 六、單人組操作時間總計不能超過 18 小時。休息時間每次不得少於 60 分鐘，且須清楚記錄於記錄表 (Log Sheet) 上。
- 七、VHF 和 UHF 輸出功率必須相同。本活動本著業餘精神，一切採榮譽制。參賽人員使用收發射機之輸出功率、操作、控制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賽者使用之發射機與天線之間，須位於電台所在地 500 公尺圓周內，並以導線連接。
- 九、與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所作之 QSO 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成績單須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寄達主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
喪失資格：

- 一、送審核的成績單表上未註明參賽組別，或其內容未依規定詳細填寫而導致審核錯誤者。
- 二、成績單表上未計算自己成績總分，或是計算成績總分與審核後成績總分相差 2% 以上者。
- 三、用非業餘方式誘導以通訊者，如電話、中繼站或交叉頻道通訊
(即 VHF 發射 UHF 接收，或 UHF 發射 VHF 接收)。
- 四、使用發射功率超過其執照所核定之限制者。
- 五、操作時間超出規定時間，或設備記錄不實與記錄表無法辨認。
- 六、電台以移動方式參賽亦喪失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於比賽中更改參賽組別予棄權論。
- 八、VHF 與 UHF 輸出功率不相同者。

* 2013 年 6 月修訂版 *